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其前身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並於2010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1室，並已於2014年12月4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趙明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前身昊海有限於200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繳足。成立時，昊海有限由昊海化工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07年5月25日，昊海有限的股本在首次增資後增加了人民幣52,421,300元，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2,421,300元。在首次增資的總金額中，上海華源出資人民幣32,421,300元、昊海化工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及蔣偉先生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於首次增資後，昊海有限由昊海化工、上海華源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49.71%、44.77%及5.52%權益。

於2008年12月16日，昊海有限的股本在第二次增資後增加人民幣47,578,700元，由人民幣72,421,3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該筆人民幣47,578,700元增資額中，昊海化工出資人民幣44,578,700元及蔣偉先生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於第二次增資後，昊海有限由昊海化工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94.17%及5.83%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吳海有限於2010年8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已繳足。內資股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內資股 數量	持股比例
蔣偉	46,600,000	38.83%
游捷	28,800,000	24.00%
樓國梁	10,000,000	8.33%
侯永泰	6,000,000	5.00%
吳劍英	6,000,000	5.00%
凌錫華	6,000,000	5.00%
彭錦華	3,000,000	2.50%
黃平	2,000,000	1.67%
沈榮元	2,000,000	1.67%
陶偉棟	2,000,000	1.67%
劉遠中	2,000,000	1.67%
王文斌	1,700,000	1.42%
范吉鵬	500,000	0.42%
吳明	500,000	0.42%
甘人寶	500,000	0.42%
陳奕奕	400,000	0.33%
趙美蘭	400,000	0.33%
時小麗	400,000	0.33%
朱敏	300,000	0.25%
劉軍	300,000	0.25%
孫孝煌	200,000	0.17%
吳雅貞	200,000	0.17%
陸如娟	200,000	0.17%
合計	120,000,00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股內資股，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控股股東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均直接或間接於75,6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組成。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註冊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重組

請參閱「歷史沿革－我們的企業發展沿革」。

D.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下文載列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1. 上海其勝

於2014年10月14日，上海其勝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當中昊海生物出資人民幣39,100,000元，而上海其勝(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

2. 上海建華

於2014年10月10日，上海建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當中昊海生物出資人民幣11,000,000元，而上海建華(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

3. 上海利康瑞

於2014年10月14日，上海利康瑞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昊海生物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而上海利康瑞(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

4. 上海柏越

2015年2月3日，上海柏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因此，上海柏越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上海柏越的60%股權。

E.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這部分載有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編纂]有關購回的資料。

1. 在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這項授權需要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和外資股的持有人在獨立召開的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股份購回」、「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本公司購買自身的股份的權力」以及下文。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擬購回H股（在將會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必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H股和內資股持有人在獨立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H股，最多佔[編纂]中出售的本公司H股總數（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H股）的10%，該項授權在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中國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相關期間」）失效。

(b)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購回的H股總數至多為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緊隨證券購回（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目前為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購回。

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以非現金代價方式或以並非根據不時通行的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購買其證券的任何經紀須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購買證券的資料。

(c) 購回的H股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買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買後自動取消，相關股票亦將會在任何有關購買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因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而購回的H股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亦將會削減相等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須暫停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i)批准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公司公佈年度或中期業績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H股。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程序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因其削減註冊資本而購回股份須向相關當局申請以及購回須要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於購回後10日內註銷已購回的H股並須向相關當局申請變更註冊資本。

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是在聯交所或是以其他方式購回H股，均須於本公司購回H股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其在回顧的財政年度內購回H股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H股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有關)及就購回支付的價格總額。

2. 購回的理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購回H股：

- 因削減股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向本公司僱員獎勵股份；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案持反對意見，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以本公司的資金（否則該等資金將可用於股息或分派）或以用於購回用途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

董事認為，萬一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購回授權須要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編纂]所載的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的情況及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其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該等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購回的價格及所按照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依照當時的情況在相關時間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決定。

4.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圖出售任何H股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的按比例權益因為股份購回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為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將會因為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規定的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一旦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F. 於2015年4月6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2015年4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發行最多[編纂]股H股(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最多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的發行價將於完成[編纂]累計投標程序後予以釐定；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授權董事批准、履行彼等認為就[編纂]而言屬必需及適當的所有行動、事宜和事情，及授權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編纂]而言屬必需及適當的所有契約和文件；
- (d) 給予董事於2015年4月6日的決議案刊發起計12個月內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授權，惟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內資股及／或H股當時各自已發行數目的20%，並已從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需要)；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編纂]完成後購回已發行H股總數的最多10%。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利康瑞與成都英德生物醫藥設備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的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成都英德生物醫藥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第一及第三工段供應第一批加工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 (b) 蔣偉先生、游捷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承諾函，據此，蔣先生及游女士同意彌償本集團因產權瑕疵所蒙受的損失及引致的全部成本；
- (c) 不競爭契據；
- (d) 控股股東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承諾函，據此，其同意向本集團彌償本集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所產生所有經濟損失或其他開支；
- (e) 蔣偉先生與游捷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的承諾函，據此，蔣先生及游女士同意彌償本集團因產權瑕疵所蒙受的損失及引致的全部成本(包括有關拆除樓宇的成本)；
- (f) [編纂]

(g) [編纂]

(h)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中國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1		本公司	200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0日	中國	第1275293號	第5類
2		本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7日	中國	第1496576號	第5類
3	康合素	本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3日	中國	第8709864號	第5類
4	康合素	本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3日	中國	第8710313號	第10類
5		本公司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日	中國	第9485117號	第10類
6		本公司	2012年8月7日 至2022年8月6日	中國	第9485118號	第5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7	HYVISCO	本公司	2013年5月28日 至2023年5月27日	中國	第10686386號	第5類
8	HYVISCO	本公司	201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6日	中國	第10686505號	第10類
9		上海其勝	2009年12月21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中國	第1345296號	第5類
10	SURVISC	上海其勝	201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0日	中國	第7378582號	第10類
11	EYESUCOM	上海其勝	201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0日	中國	第7378595號	第10類
12	适唯可	上海其勝	201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0日	中國	第7378604號	第10類
13	适唯可	上海其勝	201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6日	中國	第7378622號	第5類
14	SURVISC	上海其勝	2010年10月7日 至2020年10月6日	中國	第7378644號	第5類
15	EYESUCOM	上海其勝	2010年10月7日 至2020年10月6日	中國	第7381723號	第5類
16	奇特邦	上海其勝	201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3日	中國	第7733102號	第10類
17	奇特杰	上海其勝	2011年2月7日 至2021年2月6日	中國	第8007185號	第5類
18	奇特杰	上海其勝	2011年4月7日 至2021年4月6日	中國	第8007248號	第10類
19	术唯可	上海其勝	2011年2月7日 至2021年2月6日	中國	第8007200號	第5類
20	术唯可	上海其勝	2011年4月7日 至2021年4月6日	中國	第8007238號	第10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21		上海其勝	201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6日	中國	第9570469號	第5類
22		上海其勝	201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6日	中國	第9570470號	第10類
23	MATRIFILL	上海其勝	201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6日	中國	第9570471號	第10類
24	CHITOGEL	上海其勝	201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6日	中國	第9570472號	第10類
25		上海其勝	2013年5月21日 至2023年5月20日	中國	第10670556號	第5類
26		上海其勝	2013年5月21日 至2023年5月20日	中國	第10670590號	第10類
27	CHITOGEL	上海其勝	201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0日	中國	第10678391號	第10類
28	JANLANE	上海其勝	2013年6月7日 至2023年6月6日	中國	第10686843號	第5類
29	JANLANE	上海其勝	2013年10月7日 至2023年10月6日	中國	第10686911號	第10類
30		上海其勝	2013年6月7日 至2023年6月6日	中國	第10686564號	第5類
31		上海其勝	2013年5月28日 至2023年5月27日	中國	第10686745號	第10類
32		上海其勝	2007年1月14日 至2017年1月13日	中國	第928144號	第1類
33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7日 至2024年1月6日	中國	第11323177號	第5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34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7日 至2024年1月6日	中國	第11323970號	第10類
35		上海其勝	2005年2月21日 至2015年2月20日*	中國	第3526400號	第5類
36		上海建華	2005年3月14日 至2015年3月13日*	中國	第734307號	第5類
37		上海建華	201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3日	中國	第9947584號	第10類
38		上海利康瑞	2005年4月14日 至2015年4月13日*	中國	第3541990號	第5類
39		上海利康瑞	2005年8月7日 至2015年8月6日	中國	第3603582號	第5類
40		上海其勝	2011年11月24日 至2021年11月24日	韓國	第1110631號	第5及 第10類
41		上海其勝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中國	第12142258號	第10類
42		上海建華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中國	第12158681號	第5類
43		上海建華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中國	第12158744號	第10類

* 已到期並正在辦理續展手續。續展申請已被相關機關受理。

香港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1		本公司	2014年 11月21日	2024年 11月20日	香港	303210407	3、5、 10、35、 42、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1	A-MED	本公司	2013年9月24日	中國	13283495	5
2	A-MED	本公司	2013年9月24日	中國	13283574	10
3	EH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中國	13838101	44
4	EH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中國	13837936	35
5	海薇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8日	中國	13875876	10
6	海薇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8日	中國	13875683	5
7	海薇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290	3
8	<i>Matrifill</i>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8日	中國	13876001	5
9	<i>Matrifill</i>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8日	中國	13876185	10
10	<i>Matrifill</i> 海薇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676	3
11	<i>Matrifill</i> 海薇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853	5
12	<i>Matrifill</i> 海薇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911	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13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554	5
14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597	10
15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372	3
16		上海其勝	2014年3月21日	中國	14222745	10
17		上海其勝	2014年3月20日	中國	14217827	5
18		上海其勝	2014年3月20日	中國	14217760	3
19		本公司	2014年 11月21日	香港	303210380	3、5、 10、35 、42、 44
20		本公司	2014年 11月21日	香港	303210399	3、5、 10、35 、42、 44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1	水溶性醫用幾丁糖製劑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上海利康瑞	2000年2月1日至 2020年1月31日	中國	ZL00111646.0	發明
2	膠原蛋白海綿的製備工藝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上海利康瑞	2005年8月15日至 2025年8月14日	中國	ZL200510028759.1	發明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3	手術灌洗液製劑及其生產工藝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6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27日	中國	ZL200610024263.1	發明
4	透明質酸鈉防黏連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3年4月18日至 2023年4月17日	中國	ZL03116474.9	發明
5	自動攪拌灌裝抽真空一體機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上海利康瑞	2008年10月8日至 2018年10月7日	中國	ZL200820153791.1	實用新 型技術
6	一種防黏連生物膜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4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中國	ZL200410093448.9	發明
7	一種穩定的液態複合纖維蛋白封閉劑及製備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上海利康瑞	2005年6月28日至 2025年6月27日	中國	ZL200510027189.4	發明
8	一種可生物降解的止血粉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中國	ZL200610024198.2	發明
9	分泌表達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大腸桿菌表達系統	本公司	200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中國	ZL 200510025289.3	發明
10	一種眼科手術前局部麻醉用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200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中國	ZL200910197139.9	發明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11	一種管道化雞冠提取玻璃酸鈉(透明質酸鈉)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上海建華	2010年1月22日至 2030年1月21日	中國	ZL201010023176.0	發明
12	介孔生物活性玻璃和殼聚糖複合多孔止血材料及製備方法	上海建華	2010年10月29日至 2030年10月28日	中國	ZL201010525865.1	發明
13	一種眼用凝膠組合物	本公司	2010年3月3日至 2030年3月2日	中國	ZL201010116260.7	發明
14	一種可降解人工淚小管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7年11月30日至 2027年11月29日	中國	ZL 200710171445.6	發明
15	一種幾丁糖神經導管的旋轉乾燥裝置	上海其勝	2010年8月3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中國	ZL201020513250.2	實用新 型技術
16	一種交聯透明質酸凝膠製劑及其製備工藝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6年3月13日至 2026年3月12日	中國	ZL200610024700.X	發明
17	一種高分子溶液或凝膠的透析裝置	上海其勝	2012年11月19日至 2022年11月18日	中國	ZL201220612697.4	實用新 型技術
18	一種溫敏性殼聚糖衍生物-羥丁基殼聚糖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08年2月19日至 2028年2月18日	中國	ZL200810033699.6	發明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19	一種高壓蒸汽滅菌的醫用透明質酸凝膠製劑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09年9月16日至 2029年9月15日	中國	ZL200910195724.5	發明
20	一種可降解的羧甲基殼聚糖複合神經導管的製備方法及應用	上海其勝	2010年12月16日至 2030年12月15日	中國	ZL201010594628.0	發明
21	碳納米管幾丁糖膠原溶液混合裝置	上海其勝	2013年2月5日至 2023年2月4日	中國	ZL201320064499.3	實用新 型技術
22	治療皮膚和粘膜創傷的噴霧劑	本公司	2011年7月8日至 2031年7月7日	中國	ZL201110190137.4	發明
23	一種採用溫度誘導生產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方法	本公司	2011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中國	ZL201110235048.7	發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型
1	尿昔二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的表達及酶活測定	本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201210427802.1	發明
2	一種從透明質酸發酵液制備寡聚透明質酸的方法	本公司	2013年3月21日	201310092904.7	發明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型
3	一種可控圖案化電紡絲纖維聚集體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201210572551.6	發明
4	一種可控圖案化電紡絲纖維聚集體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201210572555.4	發明
5	一種從透明質酸鈉發酵液中快速製備透明質酸鈉的方法	本公司	2013年1月21日	201310021430.7	發明
6	一種用於硬腦膜或硬脊膜修補的幾丁糖納米纖維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2013年7月3日	201310176082.0	發明
7	一種I型膠原蛋白單體海綿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13年1月10日	201310009433.9	發明
8	一類具有溫敏性的殼聚糖衍生物	上海其勝	2013年1月10日	201310009457.4	發明
9	一種低溫二次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13年3月6日	201310071710.9	發明
10	一種預防腦脊液漏的醫用級溫敏性殼聚糖封閉劑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13年12月20日	201110430139.6	發明
11	一種具有雙抗特性(抗高溫、酶解)的無顆粒化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11年4月28日	201110108104.0	發明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型
12	一種殼聚糖納米金粒子複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上海建華	2013年12月31日	201310750824.6	發明
13	一種可用於局麻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上海建華	2013年7月16日	201310297995.8	發明
14	一種透明質酸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上海建華	2013年12月19日	201310699386.5	發明
15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上海建華	2013年12月13日	201310686815.5	發明
16	一種用於膀胱灌洗的組合物	上海建華	2013年12月31日	201310753152.4	發明
17	一種複方創愈凝膠	上海建華	2010年5月25日	201010181091.5	發明
18	一種含有局麻藥物的醫用腔道窺鏡潤滑膠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上海建華	2011年8月16日	201110235042.X	發明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網絡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限
1	survisc.com	上海其勝	2011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1日
2	Shqisheng.com	上海其勝	2000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3	haiwei.sh.cn	本公司	201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4	matrifill.com	本公司	201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
5	3healthcare.cn	本公司	2010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
6	3healthcare.com	本公司	2010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
7	jianhuash.com	上海建華	2014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8日
8	jianhuash.cn	上海建華	2014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8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細節

各名董事已於[編纂]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為(a)自[編纂]起為

期三年，須遵守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條文；及(b)可根據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則及規則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於[編纂]前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持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580,000元、人民幣2,806,000元、人民幣3,293,000元及人民幣1,244,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56,000元、人民幣2,741,000元及人民幣2,901,000元。

我們概無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所得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及監事已放棄同期內出任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或監事(就其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650,000元。

各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其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一經上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持內資股數量	佔[編纂]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佔[編纂]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董事				
游捷 ⁽³⁾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侯永泰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劍英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凌錫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甘人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奕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監事				
劉遠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2) 此乃以[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3) 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持有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持股數量	佔[編纂]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佔[編纂]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佔[編纂]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 ⁽³⁾	佔[編纂]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蔣偉 ⁽⁴⁾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游捷 ⁽⁵⁾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國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是根據[編纂]後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權百分比計算得出。

(3)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計算得出。

(4) 蔣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彼為游捷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捷女士所持的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公司在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包銷協議而言，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未就我們所獲的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C.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即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其獨立身份的聲明。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同意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一事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1百萬美元。

E.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08,514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的律師事務所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發起人

發起人為原股東。有關發起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沿革」。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J.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包括有關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行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就出售、購買及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之日)起至本[編纂]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L. 約束力

若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全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的約束。

M.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N.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17.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O.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 (e)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h)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計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